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教师〔2023〕75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广西 “最美乡村教师”推荐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自治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深入挖掘广大乡村教师心有大我、至诚报国，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感人事迹，推荐一批先进典型，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我厅决定开展2023年广西“最美乡村教师”推荐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挖掘一批乡村教师中的优秀代表，发挥好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和激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扎根基层，不断提升乡村教育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推荐范围和条件

（一）推荐范围和人数。

在全区县（市、区，以下统称县）以下（不含县城所在地）

乡镇和村庄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教师中推荐 30 名“最美乡村教师”。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已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不列入推荐范围（2023—2024 学年仍在岗的“银龄讲学计划”招募的退休教师除外）。

（二）遴选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深厚的爱国情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积极引导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帮助广大乡村地区学生筑梦、追梦、圆梦。

2. 道德情操高尚。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广博的仁爱之心、崇高的人格魅力，自觉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师德高尚，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遵循教育教学和学生成长规律，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引导和帮助学生把握好人生方向，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3. 育人成效显著。坚守乡村教育教学一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从事乡村教育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因材施教，教学相长，能针对学生个性特点开展教育引导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深受家长和学生认可和喜爱。

4. 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刻苦钻研业务，教育教学成绩显著，在师生中具有较大影响力。近 5 年，获得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性荣誉，或获得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与教育教学直接相关的奖励。

三、活动组织

活动由自治区教育厅主办，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精心组织，加强领导，切实做好本地区的推荐工作。

四、活动安排

（一）广泛动员。

2023 年 12 月，各地启动 2023 年自治区“最美乡村教师”推荐活动。各地各校要层层发动，动员广大乡村教师积极参与，深入挖掘乡村教师服务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新征程的感人事迹，发现和推荐“最美乡村教师”先进典型。

（二）组织推荐。

2024 年 1 月 12 日前，按照评选条件，经个人申请，所在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人选，在本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研究后报送到所在设区市教育局教育行政部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由 14 个设区市教育局教育行政部门按推荐指标（详见附件 1）向自治区教育厅择优推荐人选。设区市教育局对本辖区内人选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推荐人选的身份、简历、事迹等进行审核后，在全市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教育行政部门将推荐人选报送至自治区教育厅。

（三）遴选公布。

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按有关程序确定 2023 年度广西“最美乡村教师”，经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时间为 5 个

工作日)公布推荐结果。

(四) 宣传推广。

自治区教育厅将通过“八桂教育”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平台做好宣传报道,并积极向国家、自治区主流媒体推荐广西“最美乡村教师”的先进事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也要充分利用当地相关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传播渠道,对选树的“最美乡村教师”进行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关心教育、支持教育、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 严格把好推荐导向。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最美乡村教师”推荐活动,充分认识推荐活动的重要意义,深入发掘优秀乡村教师代表,让身边的好老师成为新时代教师队伍的楷模,激励更多的优秀教师扎根基层,服务一线,传递教育正能量。

(二) 严格把好推荐质量。

各级各部门在推荐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真正把工作扎实、成绩突出、群众认可的乡村教师典型推荐出来。同时,应切实把好政治关、品德关、廉洁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推荐部门征求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并出具推荐人选廉政鉴定意见。

(三) 严肃推荐工作纪律。

各级各部门在推荐过程中,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把选树标准条件。推荐过程中如发现事迹或材料造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将

严肃处理。

（四）做好材料报送工作。

1. 报送材料内容和要求。

推荐材料需提交纸质版和加盖公章后扫描的 PDF 版各 1 份（附件 2 需提交纸质版一式 5 份），同时，提供附件 2 及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的 Word 版本各 1 份；附件 3 的 Excel 版本 1 份。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须保持一致。除上报公文外，推荐人选电子材料须单独建立一人一文件夹，并按如下顺序整理材料。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1）各设区市同意推荐“最美乡村教师”人选公文。

（2）广西“最美乡村教师”推荐表（附件 2）。

（3）广西“最美乡村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3）

（4）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 1 份，由推荐人选所在学校（单位）整理（限 3000 字以内）。

（5）近 5 年获得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性荣誉，或获得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与教育教学直接相关的奖励证明材料复印件。

（6）由所在学校人事部门对推荐人选出具的师德师风情况证明。

（7）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推荐部门征求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并出具推荐人选廉政鉴定意见。

2. 报送材料时间和联系方式。请各设区市教育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将推荐材料寄送至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69 号自治区教育厅 1921 室，邮编：530021），电子材料以“xx 市最美乡村教师推荐材料”命名后发送至邮箱：jsc0771@163.com。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教师工作处联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韦孝鹏，0771—5815206；王现彬，0771—5815188。

- 附件：1. 广西“最美乡村教师”推荐指标分配表
2. 广西“最美乡村教师”推荐表
3. 广西“最美乡村教师”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